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图集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前　言

休闲骑行道建设是深圳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美丽中国与体育强国的重要内容，是切实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的有效举措。

为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部署要求，巩固和活化深圳高品质山海格局，营造世界级的城市生态游憩网络，全面提升城市吸引力，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和休闲健身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坚持规划先行，系统谋划整体布局，构建休闲骑行道体系，进一步科学统筹指导全市休闲骑行道规划建设工作。

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休闲骑行道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的积极促进作用，结合山海连城“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充分衔接山海连廊、绿道、碧道等，因地制宜打通断点、连接贯通，将城市重要节点、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完善骑行服务配套设施，形成 1000 公里以上的休闲骑行线路。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高品质、高等级骑行道建设空间落地的创新实施路径，打造“山海连城 骑乐无穷”的深圳骑行品牌，树立全龄、全民、全域的世界级骑行友好城市新典范，助力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内容 1
第 2 条　规划定位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依据 3
第 6 条　规划范围 4
第 7 条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体系 6
第 8 条　概念内涵 6
第 9 条　规划目标 6
第 10 条　休闲骑行道体系 8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构建“1+3+N”休闲骑行道骨架 10
第 11 条 1 条滨海骑行道 10
第 12 条 3 个山海骑行大环 11
第 13 条 N 个特色骑行环 12
第 14 条 打造互联互通的区域骑行网络 12
第二节　编织连接社区的全域骑行网络 12
第 15 条 营建特色体验的山林休闲骑行道 12

第 16 条 打造通山达海的滨水休闲骑行道 13
第 17 条 建设舒适安全的都市休闲骑行道 13
第 18 条 构建连接主线的次级支线 14
第四章 规划策略 15
第一节 生态复育 15
第 19 条 织补蓝绿交融的生态网络 15
第 20 条 修复生物友好的自然绿廊 16
第二节 顺畅连通 16
第 21 条 针灸式贯通休闲骑行道 16
第 22 条 鼓励休闲骑行路权独立 17
第 23 条 促进游径系统顺畅衔接 18
第三节 品质服务 18
第 24 条 构建三级服务驿站体系 18
第 25 条 完善骑行标识指引系统 19
第 26 条 优化骑行环境友好体验 20
第 27 条 推进智慧化骑行道建设 20
第四节 趣味骑游 21
第 28 条 策划多元主题骑行线路 21
第 29 条 构建山海多维观景游廊 21
第 30 条 营造丰富骑行生活场景 22
第 31 条 融入健康骑行消费业态 23
第五节 精品路线 23

第 32 条 持续建设精品骑行路线 23
第 33 条 打造特色品牌赛事路线 24
第 34 条 丰富骑行赛事活动供给 24
第 35 条 拓展骑行产业创新模式 25
第五章 精品骑行道近期建设指引 26
第 36 条 精品骑行道近期建设重点 26
第 37 条 滨海骑行道 26
第 38 条 光明科学城骑行环 26
第 39 条 环石岩湖骑行环 27
第 40 条 环长岭陂水库骑行道 28
第 41 条 环深圳水库骑行环 28
第 42 条 平湖生态园段 29
第 43 条 茜坑水库骑行环 29
第 44 条 深汕骑行环 30
第六章 各区规划建设计划 31
第 45 条 福田区 31
第 46 条 罗湖区 32
第 47 条 盐田区 33
第 48 条 南山区 34
第 49 条 宝安区 35
第 50 条 龙岗区 36
第 51 条 龙华区 37

第 52 条 坪山区 38
第 53 条 光明区 39
第 54 条 大鹏新区 39
第 55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 4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 56 条 构建规划传导机制 42
第 57 条 完善协同共建机制 43
第 58 条 探索分时管理措施 43
第 59 条 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43
第 60 条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 44
第 61 条 积极促进公众参与 45
附 图 4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内容

为适应新时期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协调好休闲骑行道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的关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科学合理地统筹指导全市休闲骑行道规划建设活动，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专项规划，是纵深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助力深圳加快打造世界级观光旅游和休闲度假目的地城市、国际著名体育城市的具体行动，是统筹全市休闲骑行道规划建设的重要指引，是从总体层面指导分区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法定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落实公园城市建设和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健身计划，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

建设，将体育事业和休闲健身活动作为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充分结合绿道、碧道，发挥休闲骑行道对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的积极作用，巩固和活化深圳高品质山海格局，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高品质、高等级骑行道建设空间落地的创新实施路径，树立全龄、全民、全域的世界级骑行友好城市新典范。

第 4 条　规划原则

绿色低碳，节约集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碧道、绿道、公园园路、郊野径等，尽量减少新建新增，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绿色低碳、简朴环保、最小干预的休闲骑行道规划建设方式，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多道融合，骑行友好。加强休闲骑行道与绿道、碧道、公园园路等有效衔接，将城市重要节点、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实现“多道融合”。注重人性化设计和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营造连续顺畅、舒适安全的骑行网络。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不同地形地貌、生态资源等环境因素及各类限制性建设因素，因地施策，深度挖掘本土化自然与人文资源，充分彰显地方特色与魅力。

以人为本，各美其美。紧贴市民骑行需求与体验，构建符合不同年龄人群需求的多样化、多主题骑行路线，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体验展示中心、补给点等配套设施，打造和谐共生的

休闲游憩环境。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政府主导、多方投入、全民参与，建立休闲骑行道建设管理运维长效机制，注重休闲骑行道的普惠性，实现更开放共享的休闲骑行，探索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路径。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 年）

3.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铁集团《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6.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意见》（2023 年）

7.《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2013 年修正）

9.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

动计划（2022—2024 年）》

10.《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9 年修正）

11.《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12.《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51439—2021

13.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2020 年版）》

14.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15.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绿道网（“鹏城万里”多层次户外步道体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16.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17.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自行车交通发展规划（2021—2035）》

18.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划和政策文件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重点规划范围为全市范围内的绿道、碧道、自然城径等蓝绿空间。

第 7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 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至 2027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体系

第 8 条　概念内涵

休闲骑行道是一种线性绿色开敞空间，是沿滨海、滨河、山林、城市绿地等自然走廊，或是沿废旧铁路线改造的游憩路径、风景道等人工廊道，串联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古迹、居住区和产业集聚区等自然和人文资源。相较于承担交通功能的非机动车道，休闲骑行道是供居民和游客骑游观光、日常休闲、健身运动、交往体验的绿色廊道，符合条件的路段可适当兼具交通功能。

休闲骑行道将结合山海连城“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加强与城市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衔接，利用山海连廊、绿道、碧道等各类线性空间建设，以山林型、滨水型、都市型休闲骑行道统筹构建极致连续畅游、多元特色体验、优质完善配套的休闲骑行道网络体系。

第 9 条　规划目标

立足深圳市自然山海资源，统筹生态保护、历史人文传承、城市建设格局和人民生活需要，以国际化、专业化为导向，构建高品质、高等级全域骑行道网络体系，考虑全龄、全民、全域的骑行友好需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骑行赛事品牌、山海与科技魅力的骑游秀场、市民日常休闲运动的户外乐园、文商旅融合的骑行经济引擎**，实现**“山海连城 骑乐无穷”**的目标愿景。

到2035年，构建覆盖全市范围超1000公里的休闲骑行道网络体系，全面塑造稳固“1+3+N”的总体结构，高标准贯通全域休闲骑行道网络，合理配套高品质骑行服务设施，融合自行车赛事活动运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畅通连续、安全舒适、普惠共享的休闲骑行空间，助力深圳树立全龄、全民、全域的世界级骑行友好城市新典范。形成近远期两项规划分目标：

近期2025—2027年：建立体系，重点打造百公里级示范线路。重点推进1条滨海骑行道、3个山海骑行大环、多个特色骑行环基本贯通，分批有序打造若干特色骑行环线，因地制宜打通断点、连接贯通，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将城市重要节点、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完善骑行配套设施。2025年全面贯通200公里滨海骑行道，基本贯通西部山海骑行大环，局部贯通东部、中部山海骑行大环。2026年，逐步完善东部、中部山海骑行大环建设。2027年，形成全市约700公里的“1+3+N”休闲骑行道网络。

远期2028—2035年：完善网络，全域连通千公里级骑行网络。到2035年，全面建成生态优先、顺畅连通、品质服务、趣味骑游的“千公里”休闲骑行网络。加强区域生态系统连通及城际交界面休闲骑行道的衔接，构建连通东莞、惠州、深汕特别合作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蓝绿生态网络。通过衔接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完善连接市民家门口的社区骑行体验，通过规划支线骑行道渗透城市慢行网络，让市民可以轻松地进入休闲骑行道网络，享受健康、环保、便捷的骑行生活，增强全社会绿色出行的共识。

第 10 条　休闲骑行道体系

休闲骑行道分级。根据宽度和坡度划分，将深圳市休闲骑行道划分为一级主线、二级主线、支线、特色线，其中“1+3+N”骑行道体系为一、二级主线以及特色线。

一级主线兼顾宽度与坡度，满足“又宽又平”的要求，鼓励不与市政路共线，是展现城市山海都市风貌的重要载体。一级主线主导宽度 6 米，底限宽度不小于 4 米，坡度 5%以内，设计限速 25 公里/小时，最小净高 3.5 米。当一级主线与铁路、高速公路、主要道路、城市轨道交叉时，鼓励采用立体交通组织方式，保障线路顺畅连续。

二级主线强化骑行趣味，鼓励独立路权，是区域资源串联、展示骑游乐趣的重要载体。二级主线主导宽度 4 米，底限宽度不小于 2.5 米，坡度 5—10.5%，设计限速 15 公里/小时，最小净高 2.5 米。二级主线尽量避免与高等级交通线路相交，与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交叉时，宜采用平面交叉形式。

支线与主线骑行道相衔接，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主要为附近社区居民服务的微循环骑行道，设计限速 15 公里/小时，对宽度、坡度和净高不作要求。

特色线是坡度大、弯道多的休闲骑行道，以及山地越野、泵道、小轮车、平衡车等自行车专业场地。

休闲骑行道主线是城市级目的地，强调骑行网络的连通性，**有条件新建区域**，可按照主导宽度建设；**现状提升区域**，因地制

宜考虑生态优先、减少扰动，可按照底限宽度建设。**局部困难段落允许降低标准，但需增加安全评估，做好安全措施**。

特殊路径是指在满足生态保护、防洪排涝、边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功能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现有边防巡检道、森林防火道、公园园路、巡护路以及具备保留条件的施工便道、临时道路等**非专用休闲骑行道**，可通过预约、有限开放管理方式，探索骑游赛事、文化教育、自然研学等骑行活动。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构建“1+3+N”休闲骑行道骨架

规划衔接和落实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空间格局、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延续山海连城“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总体形成“1+3+N”的休闲骑行道骨架，其中“1”是指滨海骑行道，“3”是指西部、中部、东部山海骑行大环，“N”是指各区环湖库、串河流、穿山林的特色骑行环。

本专项规划所确定的休闲骑行道布局线位，在规划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结合具体用地情况及规划实施条件进行局部线路微调优化的，视为符合专项规划。

第 11 条 1 条滨海骑行道

串联深圳东、西海岸线的三湾（深圳湾、大鹏湾、大亚湾）一洋（伶仃洋）一河（深圳河），串联海岸开敞空间及景观资源，向城市内部渗透连接宝安滨海文化公园、海上世界、深圳湾人才公园、大小梅沙海滨公园、大鹏所城等滨海商业文化热点，形成融海岸自然、海滨活力、海边慢行的休闲活力骑行带。

线路全长 200 公里，主线西起茅洲河口，东至鹿嘴，并延伸出大铲湾支线、南澳支线、坝光支线。根据沿线自然地理特征分段，共分为 11 段，分别为交椅湾段、机场段、西湾段、前海湾段、蛇口段、深圳湾段、深圳河段、大鹏湾段、坝光段、龙岐湾段、南澳段，各段主题各具特色，彰显多元缤纷的深圳滨海岸线风景。

第 12 条 3 个山海骑行大环

构筑区域生态及休闲廊道，纵向贯通深圳的山海城空间，串联深圳全域生态游憩与历史人文资源，形成各自长度超百公里的山海骑行大环。

西部山海骑行大环。全长约 200 公里，连通南山区、宝安区、光明区，串联西部滨海骑行道、茅洲河碧道、光明科学城骑行道、石岩湖—铁岗水库—西丽湖—长岭陂水库骑行道、大沙河生态长廊等骑行道。全线涵盖海、河、林、田、湖等多样景观资源，连接光明科学城、石岩—百旺智造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等重要科创产业片区。全程坡度平缓，兼顾健身骑行和休闲骑游，是享受亲自然野趣的日常休闲环线。

中部山海骑行大环。全长约 150 公里，连通福田区、南山区、龙岗区、龙华区，串联滨海骑行道深圳河—深圳湾段、超级总部基地—塘朗山骑行道、大沙河生态长廊、龙华环城绿道、省立绿道 5 号线（福田、罗湖、龙岗段）、福田河水廊等骑行道。全线穿梭于城市、山林、河流间，连接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河套深港创新合作区、福田中心区、梅林关片区、龙华中心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等重要城市片区，是全程体验都市魅力城景的骑行环线。

东部山海骑行大环。全长约 150 公里，连通盐田区、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串联滨海骑行大鹏湾、龙岐湾、坝光、南澳段与松子坑山廊骑行道、龙岗河碧道、省立绿道 2 号线、盐田河

碧道。沿线饱览深圳壮阔大山大海，连接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大小梅沙、大鹏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深圳坝光国际生物谷、坪山燕子湖片区、龙岗中心城等重要城市片区，全线上下坡起伏大，郊野山林环境较多,是体验爬坡速降与专业竞速为主的骑行环线。

第 13 条 N 个特色骑行环

融合各片区的山海特色、片区功能、景观体验，围绕市民一天的骑行体验，形成各自超过 30 公里的主题特色骑行环，串联特点各异的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

第 14 条 打造互联互通的区域骑行网络

依托省立绿道、口岸、主干河流碧道等主要载体的休闲骑行道与周边湾区城市连接。依托省立绿道 2 号、5 号线向西衔接东莞松山湖、大岭山，向东衔接惠州小桂湾、亚髻山，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托福田口岸、皇岗口岸、罗湖口岸、莲塘口岸及沙头角口岸 5 处预设骑行道,连接香港特别行政区米埔自然保护区、红花岭、麦理浩径、卫奕信径等重要生态节点；通过茅洲河衔接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慢行，观澜河、龙口水库连接东莞大屏障、南门山森林公园，龙岗河延伸至惠州市惠阳区。

第二节　编织连接社区的全域骑行网络

第 15 条 营建特色体验的山林休闲骑行道

休闲骑行道建设应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路径基础，充分发挥山

林自然景观优势，打造生态展示、自然教育及游憩观光等功能的山林骑行路径。依法避让和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原生地、古树名木、高大乔木等原有植物资源。遵循低干扰、轻介入的建设方式，营造多样化的生境类型，为不同动物提供适宜的栖息场所，营建生物隐蔽环境，为野生动植物留足生存空间，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和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顺应深圳地形地貌，利用自发形成的山地自行车越野线，打造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山地越野主题场地，丰富自行车特色体验。

第 16 条 打造通山达海的滨水休闲骑行道

在严守水源保护、湿地保护等相关刚性约束的前提下，活化利用湖库景观资源，开展水文化教育、自然研学等滨水路径。以休闲骑行道整合滨水空间，引导滨海、沿河生态绿地向城市内部渗透，统筹布局公共活动场所，结合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提高水体连通性和流动性，恢复近自然的水文生态过程；结合休闲骑行道建设统筹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和恢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

第 17 条 建设舒适安全的都市休闲骑行道

在高密度建成区内，串联城市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公共开敞空间、文教运动康体设施节点，建设舒适可达、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的都市休闲骑行路径。充分利用和改造原有道路绿化空间，因地制宜补种冠大荫浓的乡土乔木树种，提升道路林荫覆盖率和绿视率，提高休闲骑行道气候舒适性。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骑行出入口、停车设施、服务设施，优化过街方式，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换乘枢纽与休闲骑行道之间的接驳，完善相关标识指引，打造城市文化趣味骑行体验，形成完善畅通的“微循环”。

第 18 条 构建连接主线的次级支线

依托社区慢行系统、山林支线及河流支流组成的蓝绿网络空间，构建与主线骑行道相衔接的次级支线。优化过街设施，连接居住区及地铁、公交站点，整合道路、河道沿线带状绿地及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小游园等点状绿地空间，精准提升社区骑行服务功能，完善市民进入休闲骑行道主线，享受健康、环保、便捷的骑行生活的“最后一公里”。

第四章　规划策略

第一节　生态复育

第 19 条 织补蓝绿交融的生态网络

休闲骑行道的建设应衔接和落实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四带八片多廊”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及生态保护要求，结合“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以休闲骑行道作为线性绿色廊道，统筹串联沿线蓝绿开敞空间，提升骑行道生态连接功能。

系统提升休闲骑行道生态功能与质量。休闲骑行道应避开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高敏感区、灾害敏感区、地质敏感区，不得破坏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考虑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及迁徙路线，宜采取修建生物通道等保护措施。在重要栖息地斑块连接处，建立生物物种交流的通道，因地制宜采取适宜的生物通道方式，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巩固重要生态源地的作用，识别利用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绿地斑块及各中小型水库等作为连接源地和廊道之间的踏脚石，加强栖息地与城市绿化的生态连通性，形成“生态源地—廊道—踏脚石”的生境链系统。

构建互联共享的区域休闲骑行道网络。加强区域生态系统连通及城际交界面休闲骑行道的衔接，建立跨行政区休闲骑行道的协同治理机制，提出区域生态保护机制及计划，促进都市圈生态及游憩资源共建共治共享。

第 20 条 修复生物友好的自然绿廊

促进原生态动植物生境的保育与连通。结合国土空间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护重大工程，强化休闲骑行道作为野生动物的栖息地连接纽带、迁徙通道、庇护场所的功能，深入研究形成适宜性连通方案，通过改造既有桥梁、涵洞或新建综合性生态廊桥等方式，打通关键生态断点，满足人与动物的通行需求，构建生态化、低冲击、弱人工、低养护的骑行道网络。

采用生态工法，最小化扰动自然环境。通过休闲骑行道的建设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海各生态要素有机互联和系统修复，采用遵循最小干预、生物友好的建设模式，在休闲骑行道沿线尽可能避免影响原有生态系统，以生态工法辅以生境精细化设计，维育和恢复原生态动植物生境，针对目标物种进行栖息地微改善，促进自然化景观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在休闲骑行道沿线小微生物栖息地片区开展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实施栖息地品质管控，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防范外来入侵物种，保障生物繁衍生息。增设科普导览标识，增进市民对休闲骑行道自然环境的了解，倡导市民遵循垃圾零污染，规范休闲骑行道范围的行为活动，避免破坏周边的生态环境和造成动植物的扰动。

第二节　顺畅连通

第 21 条 针灸式贯通休闲骑行道

休闲骑行道的建设应基于连续性的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的碧道、绿道、公园园路以及具备保留条件的施工便道、临时道路等可骑行空间，尽量减少新建新增，因地制宜打通断点、连接贯通，实现骑行畅通无阻。充分识别道路、铁路、河流、高差等断点类型，局部有条件地区采用上跨天桥、下穿通道、平面过街等交通组织方式，实现休闲骑行道连续通畅，其中一级主线鼓励采用上跨天桥、下穿通道等立体交通组织方式，保证全线通畅，上跨天桥及下穿通道的景观处理应与休闲骑行道周边环境相协调；二级主线尽量避免与高等级交通线路相交，与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交叉时，宜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在满足边防、铁路及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大学校园等安全管理的条件下，鼓励划定开放的骑行路线，让市民享受更广泛的骑行乐趣，实现更开放共享的休闲骑行。

第 22 条 鼓励休闲骑行路权独立

为有效分配人行与休闲骑行的空间，避免产生人车冲突，保证骑行活动的安全性和路权的独立性，因地制宜分设两类休闲骑行路权。一是用地空间充裕条件下，可建设具有完全独立骑行路权的休闲骑行专用道，实现与人行的物理隔离，从根本上保证休闲骑行的安全性与舒适性；二是提升现有碧道、绿道、公园等可骑行空间，在骑行道与漫步道之间划定交通标线，合理分配休闲骑行与人行的路权，限制骑行速度，规范混行路段骑行行为，保障人行与休闲骑行安全。

第 23 条 促进游径系统顺畅衔接

构建相互衔接的多层次游径系统。构建步行道、骑行道、慢跑道、综合慢行道、交通衔接设施相互顺畅衔接的多层次游径系统。休闲骑行道建设应合理衔接远足径体系，实现休闲骑行与徒步活动的自然过渡与高效衔接，打造融合“徒步漫游”与“骑行畅享”的全方位休闲健身网络；优化海岸、河道、环湖垂直骑行交通，系统布局垂直于滨水型骑行道的休闲骑行支线，形成滨水至腹地的骑行动线；结合已有的城市林荫路、生活干道等都市型骑行道，衔接慢行系统，串联交通节点、居住区中心、商业中心、公共中心、开敞空间等节点，充分利用原有公园或风景区园路，实现休闲骑行道与公园一体化设计。

科学合理设置休闲骑行出入口。出入口宜邻近已有道路、公交站点，方便交通换乘，保障休闲骑行道的可达性，有条件地区设置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可达性较差的出入口鼓励增强公交系统对休闲骑行道的支持，鼓励提供可装载自行车的休闲骑行专线巴士。

第三节　品质服务

第 24 条 构建三级服务驿站体系

合理布局三级驿站。衔接碧道、绿道三级驿站体系，复合利用水务设施，增补休闲骑行配套服务功能，整合形成休闲骑行道一、二、三级驿站体系。一级驿站为公共活力节点或骑行爱好者

服务基地，具备完备的骑行补给服务、扩充休闲体验功能，有条件的一级驿站可打造为骑行服务中心，规划骑行服务中心不少于8个，规划一级驿站不少于26个，其中现状改造提升12个，规划新建新增不少于14个。二级驿站为休闲骑行道的休闲驿站，主要提供骑行补给、适当休闲服务，规划二级驿站不少于73个，其中现状改造提升64个，规划新建新增不少于9个。三级驿站为休闲骑行道的补给点，可结合现有设施因地制宜设置，主要提供轻量化骑行补给与小型休憩空间，每3—5公里设置一处。

植入骑行服务功能。结合市民骑行服务需求，根据驿站等级，补充增设租车、维修、淋浴、补给和休憩等必要骑行服务功能，依托驿站建立自行车通借通还系统，提供便民租赁服务。一级驿站依托公园绿地、文体商业设施等重要节点，打造具有文化活动、商业休闲、医疗保障功能的公共活动骑行驿站，二、三级驿站增设小型售卖机、维修桩等轻量化设施。

第25条 完善骑行标识指引系统

完善休闲骑行道LOGO、标识导向系统、立体标识、地面标识等，提供清晰导视指引；合理布置标识系统位置，避免阻挡骑行道，设置密度应结合空间环境综合考虑；各类标识应与现有标识系统衔接，尽量组合设置，实现“多标合杆”，避免标识牌数量过多。骑行道线路的分叉点和汇合点、驿站、重要节点等应设置相应的标识。

第 26 条 优化骑行环境友好体验

增设遮阳避雨设施。考虑深圳岭南地区的气候特征，提升骑行道沿线郁闭度，有条件路径鼓励采用双排种植的树冠大、净空低的伞盖树形成林荫道；空间紧凑的段落可采用较高密度种植中小型树木，或采用较大种植间距种植高大乔木。在骑行沿线休憩点、停车点、道路交叉等待处设置遮阳棚、廊架等人工遮阳避雨设施，整体提升骑行舒适度。

完善骑行安全配套设施。完善路面防滑材质工艺，对于急转弯、道路交叉口等骑行高风险路段，按需增设减速设施或警示标识、柔性的防撞缓冲装置；完善夜间骑行安全设施，加强隧道、桥体等关键点位的照明设施，通过路灯、反光带增加骑行路径照度，保障骑行安全。沿骑行道重要节点、各级驿站，结合现有空间与设施功能，补充应急医疗救护站点和紧急通信设备。

第 27 条 推进智慧化骑行道建设

探索建立智慧管理平台辅助休闲骑行道日常管理，包括智慧养护、智慧安防、智慧交通等功能。进一步拓展休闲骑行道智慧应用场景，借助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完善线上导航导览、停车场预约、活动预告、自然科普教育、紧急救援、出口引导、周边骑行道指引等服务功能；完善骑行道智慧打卡设施，设置打卡点，策划段落完成证书等，提升市民参与度；加强智慧骑行道、公共健康数据监测、智能存取包柜、智能户外工作区、互动性景观设施

等设施建设，提高休闲骑行道的智慧生活功能和智能化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综合性服务。

第四节　趣味骑游

第 28 条 策划多元主题骑行线路

结合自行车类型设定不同骑行主题。发挥深圳最具特色的山海地理形胜优势，划分差异化骑游主题线路，构建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场地自行车三类骑行主题，形成覆盖不同年龄段的自行车运动特色线路。其中，公路自行车道主要分布在滨海、滨河等地势平坦的区域，提供高速、安全的竞速骑行体验；山地自行车道主要分布于凤凰山、梅林山—银湖山等半山地区，基于深圳丘陵台地特色地貌，利用自然坡度起伏打造山地越野、速降等特色赛道。特色场地自行车道主要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在空间有条件的地方打造涵盖骑行泵道、小轮车、平衡车等兼顾多元化需求的自行车主题运动公园或骑行训练基地，为市民和爱好者们提供特色骑行活动场地。

第 29 条 构建山海多维观景游廊

以全市休闲骑行道为载体构建山海全景游廊。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将城市重要节点、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织山海，丰富山海连城“一脊一带二十廊”魅力生态骨架，串联海岸、海湾、山廊、水廊，打造全域生态休闲

骑行体验；连创新，连接深圳产业集群、总部集聚区、大学校园、重点实验室等战略平台；串文趣，串接城市创意文化点、特色村落、工业遗产等文化资源脉络与城市精彩热点，融入深圳的生态环境和人文风情，形成多条特色骑行线路，营造特色趣味骑行体验，让市民多维度、立体式感受山海都市风貌。

打造骑行名片级打卡点与沿途驻足点，多维纵览山海城景。结合山脊、海岸、环湖等地理特征，沿休闲骑行道布局设置两级观景点，统筹考虑景观风貌与生态保护需求，以轻量化建设、低扰动为导向。规划一级观景点 32 处，主要位于滨海或滨水的公共活力聚集区，包括宝安滨海文化公园、前海博物馆、深圳歌剧院、深圳湾公园、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银湖山鸡公头、罗湖中心、沙头角、东部华侨城云顶、溪涌海堤绿道、坝光。二级观景点 62 处，主要位于滨海骑行道、城市公园及部分可骑行到达的山体瞭望点。

第 30 条 营造丰富骑行生活场景

以休闲骑行道为触媒，连接周边特色资源要素与城市热点，打造展现野趣山林、美丽湖库、滨海风情、阡陌田园、绚烂花海等风物景观特色骑行路线；结合季节时序打造骑游季相景观，让市民群众在骑行中感受四时之景不同的骑行乐趣。同时，结合现状空间情况沿线新增别具生趣的运动活力场所，如自行车运动公园、骑行泵道等自行车专业场地，同时在休闲骑行道沿线科学规

划融入历史、工业、文化、艺术、农业、科普教育等公共服务功能。

第 31 条 融入健康骑行消费业态

借助休闲骑行道沿线的服务驿站，提供骑游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等服务，延伸购物、餐饮、娱乐、户外等多元化消费场景。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满足市民群众健身消费需求、配套设施齐全、多种产业集聚融合的休闲骑行健身场所，探索创新打造自行车博物馆、自行车运动特色小镇、自行车运动主题公园、自行车主题酒店等；串联重要商圈、大型商业设施、公共建筑、活动广场等消费聚集区域，打造吸引人走入、停留的公共空间，通过植入多元消费场景，提升休闲骑行道系统休闲消费承载能力。

第五节　精品路线

第 32 条 持续建设精品骑行路线

建设山海湖特色精品骑行路线。结合深圳地域特色，策划代表深圳的城市名片级骑行品牌线路，铸造骑行文化新地标与品牌典范。联动城市周边特色片区与重要资源点，增加与城市兴趣点的串接与互动，同时增加名片级打卡点与沿途驻足点，串珠成链，塑造代表深圳的精品骑游路线；联合多部门在路线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完善、宣传策划、骑行活动推广、赛事举办多个维度发力，如联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打造特色品牌路线、举办特色赛事，

联动市水务局推出亲水骑行路线，打响“山海连城 骑乐无穷”的深圳骑行品牌。

第 33 条 打造特色品牌赛事路线

结合休闲骑行道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品牌赛事路线。结合自行车赛的标准，建设“平赛两用”休闲骑行道，打造品牌赛事路线。利用光明科学城、石岩湖、西丽湖、长岭陂水库、深圳水库、平湖生态园、三洲田水库、龙口水库、大鹏半岛等特色资源，打造与国际一流赛事接轨的高标准专业休闲骑行道；利用马鞍山、虹桥公园、凤凰文体公园、阿婆髻水库、凤凰山、梅林山、龙口水库、马峦山等山地资源，打造特色山地越野线、骑行泵道、小轮车、平衡车等自行车专业场地，同时兼顾市民的日常休闲与健身需求。

第 34 条 丰富骑行赛事活动供给

联动区域举办国际品牌赛事。对标国际、引流赋能，积极接轨国际顶级 IP 公路自行车赛事的运营、办赛经验，突出深圳地方特色及优势，策划推出“深圳多日赛”品牌，扩大城市影响力；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同举办长距离重大国际性自行车赛事，展示粤港澳大湾区的魅力与活力。

创新自行车运动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利用深圳山海连城资源禀赋，结合跑步、游泳、帆船、冲浪、垂钓、攀岩、越野等户外运动，推出“自行车+路跑”、“自行车+水上运动”、“自

行车+路跑+游泳铁人三项”等特色赛事，逐步发展成为深圳自主品牌赛事。

举办面向全龄、全民、全域的骑行系列活动。围绕青年、时尚群体和大学生群体推出复古骑行、情侣自行车定向、骑行快闪等活动；围绕家庭、学生青少年群体推出幼儿滑板车、儿童滑步车、亲子自行车定向、家庭趣味骑行等活动；围绕老年人群体推出康养体验骑行、自然探索骑行、回忆时光行等特色骑行活动，围绕广泛体育消费群体打造体验骑行，以及让更多大众参与的骑行挑战活动等。

第 35 条 拓展骑行产业创新模式

集聚自行车上下游产业链，壮大骑行产业。结合深圳科技产业基础与高校科研资源,联合企业与科创平台构建骑行产业联盟，加快高性能材料、智能传感器等相关产品研发，推动骑行产品市场向高端、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自行车运动产业示范基地；拓展服务内容和盈利模式，与相关企业跨界合作、品牌联名进行资源整合，开发骑行装备销售、骑行旅游服务、骑行培训与推广等多元化商业服务产品，激发骑行消费新活力。

第五章 精品骑行道近期建设指引

第 36 条 精品骑行道近期建设重点

至 2027 年,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打造具备良好的空间体验感及高品质服务设施，串联深圳代表性景观节点和地标，满足举办自行车赛标准的精品骑行道。对精品骑行道进行重点宣传，提升精品骑行道的知名度，提高精品骑行道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树立深圳的骑行名片与示范标杆。

第 37 条 滨海骑行道

建设目标与布局。滨海骑行道全长 200 公里，旨在串联“三湾一洋一河”，全面提升海洋活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骑行品牌线路。

近期建设指引。推进滨海骑行道沿线断点连通，完善标识系统及配套驿站设施，激发城市海岸活力，打造更畅通、更安全、更舒适、更有趣的骑行体验，实现从茅洲河口到鹿嘴/坝光的滨海骑行道全线贯通；重点打造西湾红树林公园固戍码头—深圳河上步码头 50 公里滨海骑行道示范段,力争具备举办滨海公路自行车赛的条件，策划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

第 38 条 光明科学城骑行环

建设目标与布局。光明科学城骑行环全长 65 公里，串联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深圳医学科学院、光明中心区、

科学家谷、欢乐田园、公明水库、虹桥公园、茅洲河等重要节点，是打造“骑行光明”品牌，展示区域特色、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骑行名片。

近期建设指引。充分发挥光明区自然和文化资源特色，划定特色分段，串联城市重要设施与节点；重点打通跨公常路、东长路、松白路骑行断点；精心设计专业赛事、休闲运动、游玩赏景等不同主题的骑行路线，完善骑行服务驿站、体验展示中心等配套设施，按照赛事高标准规划建设骑行道，策划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

第 39 条 环石岩湖骑行环

建设目标与布局。环石岩湖骑行环全长 20 公里，北接茅洲河碧道、南接环西丽湖碧道，串联石岩湖湿地公园、陌上花公园、青草排公园等重要节点，以四季花景、亲子友好的环湖骑行为主题。

近期建设指引。基于现状园路进行骑行道衔接贯通，沿石岩湖打造滨水骑行环线，重点打通跨洲石路骑行断点，协调大坝骑行道开放；建设平赛结合、人车分流的骑行道，打造环湖骑行赛道，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体验展示中心等配套设施，更好满足市民群众骑行运动的需求；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加强环石岩湖骑行环与石岩湖湿地公园、陌上花公园、青草排公园等沿线重要节点和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串通连接。

第 40 条 环长岭陂水库骑行道

建设目标与布局。环长岭陂水库骑行道全长 11 公里，与环西丽湖碧道衔接，共同打造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骑行环，以生态科技创新、湖库滨水休闲骑行为主题。

近期建设指引。建设应统筹水库安全、景观游憩等需求，避让坡度大、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衔接环西丽湖碧道、龙华环城绿道，大沙河生态长廊和大学城绿道，建设平赛结合、人车分流的骑行道，打造环湖骑行赛道，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优化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重点配置完善的标识系统、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与森林防火设施。

第 41 条 环深圳水库骑行环

建设目标与布局。环深圳水库骑行环全长 30 公里，串联翠湖文体公园、东湖公园、正坑水碧道、淘金山绿道、梧桐绿道，衔接梧桐山风景名胜区和粤海体育公园，以见山望水的生态人文休闲骑行为主题。

近期建设指引。建设应统筹水库安全、景观游憩等需求，应采用低干扰、轻介入的建设方式，保护绿色生态基底，基于现状绿道进行骑行道衔接贯通，重点打通深圳水库北侧和南侧断点；优化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重点配置完善的标识系统、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与森林防火设施；鼓励结合仙湖植物园内部道路，策划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

第 42 条 平湖生态园段

建设目标与布局。平湖生态园段骑行道全长 16 公里，串联雪竹径公园、甘坑小镇、甘坑—苗坑水库碧道、平湖生态园，衔接三联水库、樟坑径水库等自然景观资源点，以山水郊野特色为主题。

近期建设指引。统筹水库安全、景观游憩等需求，重点衔接甘坑小镇，建设平赛结合、人车分流的骑行道，打造环湖骑行赛道，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修补骑行道路面，完善配套设施，适度提升景观；优化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重点配置完善的标识系统、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与森林防火设施。

第 43 条 茜坑水库骑行环

建设目标与布局。茜坑水库骑行环全长 30 公里，串联观澜河、石坳水库、大水坑水库、鹭湖公园群及大浪时尚小镇、九龙山数字城和观澜古墟等重要自然及人文资源，以生态密林、环湖休闲和艺术文化体验休闲骑行为主题。

近期建设指引。统筹水库安全、景观游憩等需求，避让坡度大、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衔接观澜河、阳台山森林公园；加快推进环城绿道环观南路段骑行道建设,连接观澜河与茜坑水库；围绕鹭湖公园群，贯通环观南路—牛湖水碧道—观澜河的骑行连通；沿茜坑水库打造滨水骑行环线，并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优化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重点配置完善的标识系统、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与森林防火设施。

第 44 条 深汕骑行环

建设目标与布局。深汕骑行环全长 75 公里，依托现状及近期建设的碧道、圳美绿道等空间载体，以“一湾三河”的自然骨架，打造以深汕特别合作区山水田园、滨海风情为主题的休闲骑行道。

近期建设指引。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滨海地区自然资源与文化特色，贯通赤石河、南门河和明热河的三条主要水脉，重点打造圳美绿道、红海蓝湾等特色项目，按照赛事高标准规划建设骑行道，策划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重点完善自然教育及相关基础设施，优化出入口公共交通衔接，重点配置完善的标识系统、补给点、应急救援设施与森林防火设施。

第六章 各区规划建设计划

第 45 条 福田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65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17 公里，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11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37 公里。打造山环水绕、魅力城景交织的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福田区“一屏一带三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体验都心绿野、环城骑行的特色线路。依托滨海滨河资源打造滨海骑行道，利用深圳河、竹子林山廊与省立绿道衔接滨海骑行道，打造中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依托山林、水岸、海滨等重要自然资源和景观节点，利用竹子林山廊、福田河水廊、深圳河、福荣绿道、省立绿道，连接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园博园、儿童公园、笔架山公园、中心公园及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等重要公园，打造福田中心骑行环与梅林—银湖山骑行环。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滨海骑行道、中部山海骑行大环及福田中心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推动深圳河巡检路福田段预约开放，完善骑行道沿线驿站，贯通滨海骑行道福田段；推动福田河连接银湖山郊野公园，衔接中部山海骑行大环龙岗、龙华段；打造一条全线贯通无断点的 35 公里骑行道，串联“五园连通”部分线路、竹子林山廊、福荣绿道、深圳河段滨海骑行道、福田河水廊、中

心公园；重点推进竹子林山廊骑行道全线贯通，打通福田河至福荣绿道、安托山至梅林水库 2 处断点。

第 46 条 罗湖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55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14 公里，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6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35 公里。打造漫骑山林，环湖风景的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罗湖区“两横七纵五片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以构建深圳水库骑行环线为核心，以骑行道建设增强罗湖山水城骑行体验。依托环深圳水库绿道、梧桐绿道、淘金山绿道为主体构建环深圳水库骑行环线，向南串联深圳水库排洪河碧道，连接滨海骑行道罗湖段，向西依托省立绿道 2 号线连接中部山海骑行大环银湖山郊野绿道段。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滨海骑行道和环深圳水库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推动深圳河巡检路罗湖段预约开放，协调铁路和边防打通京九铁路断点，贯通滨海骑行道罗湖段，完善骑行道沿线驿站；打造一条环深圳水库全线贯通无断点的 30 公里高等级骑行道，串联翠湖文体公园、东湖公园、大梧桐生态创新中心、莲塘产业合作区、布心科技创新集聚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打通深圳水库北侧和南侧断点，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

第 47 条 盐田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87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24 公里，东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6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57 公里。打造半山半海、景城相融的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盐田区梧桐山—三洲田生态保育带、滨海生态景观带的生态保护格局，依托滨海资源打造滨海骑行道，利用盐田河碧道与省立绿道衔接滨海骑行道，打造东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全线连通海岸、河流、山体、水库等自然景观，串联东部华侨城、大小梅沙、盐田旧墟镇、中英街等热点片区。依托恩上湿地公园、半山公园带、烟墩山国际友好公园等构建环梧桐山骑行环，打造“山林穿越，宜居港城”的特色体验。串联云海驿站、小梅沙海洋世界、大梅沙水上运动中心、奥特莱斯等热点片区，连接三洲塘水库、三洲田水库、翠岭水库等 5 个水库与云海公园、翠叠湖公园等 6 个公园，打造“壮阔山海、串珠水库”的三洲田山地骑行环。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东部山海骑行大环及三洲田山地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推动盐田河连接梧桐山河，衔接龙岗河干流碧道，贯通东部骑行大环；打造一条串联山、海、湖、河多样自然资源，突出趣味山地骑行体验的 55 公里骑行道，串联三洲田水库、东部华侨城、盐田河、大小梅沙海滨公园，重点打通省立绿道 2 号线至叠翠湖水库、跨北山道 2 处断点。

第 48 条 南山区

建设目标。至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129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36 公里，西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32 公里，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13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48 公里。依托“北山湖、中河园、南湾岛”的南山三色，完善南山区骑行功能，打造“连到家门口、通向山海旁”，连城串趣的骑行游线。

建设布局。基于“三带五片六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利用南山区两河双湾三山的资源禀赋，营造多样骑行主题的骑行体验。依托前海湾、妈湾、太子湾、深圳湾，重点打造滨海骑行道示范段；连接大沙河生态长廊、环长岭陂水库骑行道、环西丽湖碧道，打造西部山海骑行大环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骑行环；依托华侨城湿地公园—深圳湾超级总部中央绿轴—深圳湾公园骑行连接段、塘朗山—华侨城湿地公园骑行连接段等路线，与福田区共同打造中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依托平南铁路公园带、桃园路—深南大道骑行道，与滨海骑行道衔接，打造南山中心骑行环。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西部山海骑行大环及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推动铁岗水库连接西丽湖、长岭陂水库、大沙河生态长廊的西部山海骑行大环贯通；打造一条串联西丽湖、长岭陂水库、可以举办自行车赛事的 35 公里高等级骑行道，串联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南方科技大学、

国家超算深圳中心、鹏城实验室、资本市场学院、市人才研修院、麻磡大磡创新创意小镇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体验展示中心等配套设施，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

第 49 条 宝安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不少于 266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41 公里，西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50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175 公里。打造滨海都会、魅力水岸的休闲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宝安区“一心、一核、两带、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形成凸显山、河、海、林、田相互融合的生态空间基底，形成特色休闲骑行道网络。依托机场三跑道外海堤堤顶路、广深沿江高速桥下等空间，高标准贯通海洋新城至宝安滨海文化公园段滨海骑行道；依托茅洲河碧道、石岩湖环湖绿道、铁岗—石岩连接绿道、应人石生态库碧道、宝石路，连接光明区与南山区，打造西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利用沙井河、排涝河等碧道、四季绿道、外环高速桥下慢行贯通等工程建设，重点打造环西部中心滨水骑行环、环石岩湖骑行环、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骑行环、立新湖科创总部区骑行环、环铁岗水库骑行环等环线。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滨海骑行道、西部山海骑行大环及环石岩湖骑行环为主要任务。建设完工茅洲河口—西湾段滨海骑行道，连通交椅湾段、机场段滨海骑行道；推动连接茅洲河、石岩

湖、铁岗水库、西丽湖的西部山海骑行大环贯通；打造一条环石岩湖、可以举办自行车赛事的20公里高等级骑行道，串联石岩湖湿地公园、陌上花公园、青草排公园、北大科创园、石岩北科创预留片区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体验展示中心等配套设施，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

第50条 龙岗区

建设目标。到2035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178公里。其中东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31公里，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12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135公里。打造河湖成链、森林郊野、绿色宜居的休闲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龙岗区“一环一带八片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打造龙岗河、鸡公山—甘坑等骑行廊道。依托龙岗河干流碧道、梧桐山河碧道打造东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依托银湖山郊野绿道，衔接罗湖区、龙华区骑行线路共同打造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依托省立绿道大运支线，串联大运AI绿道、黄阁路爱南路、龙平西路形成大运骑行环；依托丁山河碧道、黄沙河碧道，打造低碳城骑行环；依托省立绿道、平湖生态园骑行道、雪竹径绿道，衔接龙华环城绿道共同打造樟坑径山水郊野骑行环。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东部山海骑行大环及大运骑行环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龙岗河干流碧道、梧桐山河碧道贯通，衔接盐田、坪山贯通东部山海骑行大环；打造一条衔接自然与人文资源的35公里骑行道，串联龙岗大运公园、神仙湖、龙口水库、牛始

窝水库、龙岗河干流碧道，衔接龙岗东部大学城、大运中心、龙城公园、龙潭公园、嶂背郊野公园等资源点，重点提升黄阁路等市政路；打造一条山水郊野特色线路的16公里骑行道，串联雪竹径公园、甘坑小镇、甘坑—苗坑水库碧道、平湖生态园，衔接樟坑径水库等自然景观资源点。

第51条 龙华区

建设目标。到2035年，规划休闲骑行道不少于106公里。其中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69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37公里。充分融合龙华区“三面环山、一水润城”的独特生态禀赋，打造环山贯水、文化艺术体验的休闲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龙华区“一环一脉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依托环城大公园带，连通大型绿廊、河流、水库、山体等自然景观，串联重要战略片区的龙华区休闲骑行道环线。依托龙华环城绿道，衔接观澜河水廊、环长岭陂水库骑行道打造中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依托茜坑水库、省立绿道、环城绿道，构建茜坑水库骑行环，打造“亲自然”的环湖绿链，衔接环湖郊野与城市漫游。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中部山海骑行大环及茜坑水库骑行环为主要任务。重点推动连接观澜河、坂田河（龙华段）、油松河、民治水库、新彩极限公园、牛咀水库、长岭陂水库、阳台山森林公园、茜坑水库、观澜森林公园、白花河的中部山海骑行大环贯通；打造一条全线贯通无断点的30公里高等级骑行道，串联九龙

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大浪时尚特色小镇、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完善骑行服务驿站等配套设施，在若干制高点设置俯瞰观景点。加快推进环城绿道环观南路段骑行道建设，连接观澜河与茜坑水库。

第 52 条 坪山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89 公里。其中东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20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69 公里。打造自然体验、自然博物的全域自然魅力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坪山区“一环、二带、三心、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以蓝绿活力带与生态农业带为骨架，构建坪山“十字”休闲骑行骨架。依托中央田园风光带、松子坑森林公园、罗葵路，衔接龙岗区、大鹏新区共同打造东部山海骑行大环；依托坪山河干流碧道、鲲鹏径翠微径（马峦山段）、大山陂碧道、三洲田水碧道打造马峦山山地骑行环。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东部山海骑行大环及马峦山山地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推动中央田园风光带、松子坑森林公园、坪葵路—罗葵路骑行道建设与贯通，衔接龙岗区、大鹏新区，贯通东部山海骑行大环；打造一条拥有专业山地越野线路的 55 公里骑行道，串联马峦山郊野公园、大山陂水库、坪山河干流碧道，衔接三洲田水库、桃花谷等自然景观资源点。

第 53 条 光明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度不少于 75 公里。其中西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50 公里，中部山海骑行大环不少于 3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22 公里。打造山水连城、科技创新、田园风光的骑行道特色。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光明区“一环一脉八廊”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以茅洲河干流及多条支流为脉络，衔接区域森林公园及郊野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打造西部山海骑行大环的重要段落。依托光明科教片区、水库、林地及农田资源，串联深理工、深圳医科院、科学家谷、欢乐田园、公明水库、虹桥公园、茅洲河等城市节点、功能区块、历史建筑和自然景观，打造光明科学城骑行环。结合中大深圳、光明中心区等重要城市节点，以及新陂头河、楼村水、东坑水、鹅颈水、新城公园、明湖公园等水系和公园，形成光明特色骑行线。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光明科学城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打造一条贯穿全区的、可以举办自行车赛事的 65 公里高等级骑行道，串联中大深圳、深理工、深圳医科院、光明中心区、科学家谷、欢乐田园、公明水库、虹桥公园、茅洲河等重点区域。

第 54 条 大鹏新区

建设目标。到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115 公里。其中滨海骑行道不少于 68 公里，东部山海骑行大环骑行道的长度不少于 45 公里，特色骑行环不少于 2 公里。完善大鹏新区骑

行功能，打造展现大鹏新区山海交汇、“世界级亲海魅力长廊”的滨海骑行游线。

建设布局。充分利用大鹏新区“三山两湾、一带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依托丰富的海洋和山林资源，串联海岸、森林、城市，形成展现大鹏新区丰富陆海资源风貌的骑行线路。依托滨海骑行道的建设契机，构建休闲骑行道大鹏湾段、龙岐湾段、坝光段、南澳段四大特色段落，衔接金沙湾、南澳湾、鹅公湾、柚柑湾、东西涌、龙岐湾等重要山海景观资源点，以及大鹏所城、咸头岭等历史文脉。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滨海骑行道及大鹏半岛骑行环为主要任务。建设完工沙鱼涌—坝光段骑行道，连通东部海堤沙鱼涌河口段、云海山庄—水头沙段骑行道。打造一条拥山滨海的 55 公里骑行道，串联金沙湾、南澳湾、鹅公湾、柚柑湾、东西涌、龙岐湾。推进油草棚通道的骑行道建设，重点协调贯通西涌应急疏散通道断点。

第 55 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目标。至 2035 年，规划休闲骑行道总长不少于 75 公里。其中，深汕骑行环不少于 75 公里，以健身骑行、休闲骑游为主题，打造展现深汕特别合作区畲寨乡村、滨海新区、产业新城、田园都市等多元特色风貌的骑行路线。

建设布局。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一湾、一屏、三山、三河、九廊”的生态格局，联动自然资源与科创平台，形成展现深汕特

别合作区特色风貌的骑行系统。沿圳美绿道、红海蓝湾及赤石河、南门河、明热河三条碧道贯通深汕骑行环，按照赛事高标准规划建设骑行道，策划举办高水平自行车赛，串联古村寨及万亩良田，连接鹅埠公园群、赤石公园群、红海湾公园群、明热农业公园群等七大公园群，联动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赤石高铁商务片区、比亚迪汽车工业园等重要产业平台，打造山水田园、古寨村落的野趣巡游路线。

近期建设指引。以贯通深汕骑行环为主要任务，打造一条连通赤石河、南门河、明热河三条主脉、可以举办自行车赛事的高等级骑行道，串联古村寨、五大公园群、红海湾、深汕湾机器人小镇、赤石高铁商务片区、比亚迪汽车工业园等重点区域；重点完善圳美绿道延长线的建设，加快推进滨海观光骑行道建设项目和吉水门溪碧道、南门河碧道的建设，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骑行道成体系、成环。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56 条 构建规划传导机制

建立市—区—项目等多级规划纵深传导路径。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布局与时序，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指标。市级专项规划作为指导全市休闲骑行道建设实施的依据，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根据实际需求组织编制区级专项规划，向上充分衔接落实市级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本地特色对线路方案进行优化、增补，向下指导详细规划及景观方案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行动计划可作为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高标准落实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作，满足市政设施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制定休闲骑行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筛选市民需求迫切、实施条件成熟、快速见成效的线路作为近期实施重点，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推进的行动路径，因地制宜打通断点、连接贯通，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将城市重要节点、重要片区、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串珠成链”，完善骑行配套设施，形成近期三年行动计划。

制定统一标准的休闲骑行道建设指引。为贯彻生态复育优先、轻建设、低扰动、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等原则，保障一以贯之的品质标准，结合新形势、新需求制定统一标准的休闲骑行道建设指引，进一步细化休闲骑行道的建设要求与技术指引，更精准地

传导休闲骑行道规划思路与建设要求，统筹提升全市休闲骑行道建设品质。

第 57 条 完善协同共建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长效协作机制。推动建立与东莞、惠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协同共建机制。建立市、区双轨联动机制，整合市级各部门关于山海连城、自行车道、碧道、绿道、公园城市建设等建设任务成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形成合力，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支持，明确区级层面为休闲骑行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共同推进休闲骑行道规划的实施。

第 58 条 探索分时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的道路交通管理、水库管理、边防管理等问题，创新探索分时管理措施。在固定的封闭区域划分骑行的允许时段，如大鹏滨海公路等分时段协调，在人流较少的时段部分段落可开放作为骑行道供市民使用。探索通过预约制度破解热门场所高峰时段管理难题，通过分时段骑行预约机制，合理确定骑行限额和骑行速度，充分利用智慧设施根据人流量情况进行实时调控。

第 59 条 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骑行道市场化、产业化运营管理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本参与骑行道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宣传推广、赛事组织、产业发展等环节，以

专业化的管理与运作盘活资源,集合多种力量共同推进品牌发展。提升凝聚共识、招商引资、开发策划、维护与升级等能力，植入高品质文体旅商经营模式,加强“山海连城 骑乐无穷”品牌营造，实现休闲骑行道可持续发展。

构建常态化、多方参与的维护运营模式。加强政府监管，完善管理维护机制和运营管理制度，加强休闲骑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在设施、管理等方面的衔接。依据事权划分合理确定管护主体，落实项目管护责任,按照管养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后期维护管理，构建常态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制定定期检查修缮的目标和机制，对休闲骑行道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可持续性评估，制定休闲骑行道有关管理规定，强化对于跨区线路的统一管理。探索以签订定期协议的方式，开展团体、单位、企业等休闲骑行道认养计划，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休闲骑行道调查记录监测、基本维护与修缮、沿线环境维护及设施修缮等工作。

第 60 条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

根据休闲骑行道的难度、障碍、路面、宽度、坡度及交通流量，实行线路难度分级管理，并配套清晰明确的标识系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与安全防护设施。在极端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并适时关闭高风险路段，保障骑行者安全。加强休闲骑行道日常安全巡查，开展休闲骑行道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医疗救助点、治安消防站点等应急救援设施配套，并建立紧急无线通讯系统，实现快速呼救与定位。

第 61 条 积极促进公众参与

建立公众多元参与骑行道规划及建设机制。健全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监督机制，采取专家咨询与市民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过程中组织多渠道开展问卷调查、现场咨询、互动地图、公众论坛、工作坊等方式进行推广和征集意见，增加市民参与感和获得感。

加强骑行相关宣传推广与活动组织。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应用新媒体平台建立多样的资讯渠道，组织编印休闲骑行道导览图册、宣传画册，制作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并对精品骑行道进行重点宣传，打造骑行深圳品牌。完善智慧应用，上线电子地图，进一步便民惠民。加强骑行文化、骑行安全与礼仪的宣传及科普教育。定期举行与休闲骑行道相关的主题活动、大型赛事及社区活动，组织骑行道志愿者活动，凝聚起全市推进休闲骑行道建设的共识。组织激发市民共同参与休闲骑行道营造相关活动，构建多元参与、多方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模式。

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休闲骑行道现状分布图

图例

- 滨海骑行道
- 山海骑行大环
- 特色骑行环
- 驿站
- 特别行政区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编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图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1

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休闲骑行道空间结构规划图

审图号：粤 BS(2025)018 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图例

- 滨海骑行道
- 西部山海骑行大环
- 中部山海骑行大环
- 东部山海骑行大环
- 特色骑行环
- 特别行政区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编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图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2